

证券代码：838072

证券简称：鑫运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0年5月21日，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郭宪岭和于明亮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股东徐海燕和聊城市儒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聊城儒易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通知。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，郭宪岭、徐海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750,000股和1,000,000股（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.25%和4.45%）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转让给予明亮、聊城儒易。郭宪岭和于明亮已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鑫运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1】129号）；根据2021年4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1年4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。徐海燕和聊城儒易经双方协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3年9月8日完成股权转让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，四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拥有表决权股数 (股)	拥有表决权比 例(%)
郭宪岭	8,250,000	36.7483%	0	0%
于明亮	7,750,000	34.5212%	16,000,000	71.2695%
徐海燕	3,000,000	13.3630%	0	0%
聊城儒易	1,000,000	4.4543%	4,000,000	17.8174%



有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收购报告书》和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（补发）》及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等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的公告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生效日，郭宪岭与徐海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,250,000 股和 3,000,000 股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于明亮和聊城儒易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于明亮、聊城儒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于钱、于亚、周成笑、程玉强合计享有鑫运通 89.8217%的表决权，本次收购将导致鑫运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收购完成后，于明亮将成为鑫运通的实际控制人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鑫运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1】129 号）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和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和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